附件 2

江苏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

认定申报表

|  |  |  |
| --- | --- | --- |
| 学校层次： | □中等职业学校（含三年制、五年制） | |
| □高等职业学校（含高职院、职业本科） | |
| 所在学校： |  | |
| 认定方式： | □直接认定 □申请认定 | |
| 当前“双师”等级： | | □无 □初级 □中级 □高级 |
| 认定“双师”等级： | | □初级 □中级 □高级 |
| 申请时间： | 年 月 日 | |

江苏省教育厅制

填表说明

1.本表由职业学校人事（教师）部门组织填写，可在江苏教师信息管理系统职教教师信息管理平台下载、打印；认定机构完成线下审核、盖章存档，在系统内提交通过认定人员信息。

2.申报人员对本表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主要责任，学校及相关职能部门负相应审核责任。

3.本表填报内容不符合要求或审核手续不全的，不予受理。

**申报人声明**

郑重声明：本表所填写内容及本人提供的相应佐证材料真实准确，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承担相应责任。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电子照片 |
| 出生年月 |  | | 民 族 |  |
| 最高学历 |  | | 最高学位 |  |
| 参加工作  时 间 |  | | 从教时间 |  |
| 专业领域 |  | | | 联系电话 |  |
| 教师岗位类型 | | □职业学校专任教师  □职业学校兼课教师（校内具备教师资格其他人员）  □正式聘任的校外兼职教师（来自行业企业）  □依法开展职业学校教育的其他机构中具有教师资格的人员 | | | |
| 教师课程类型 | | □专业（实习指导）课 □公共课 □其他 | | | |
| 个人师德师风及教育教学工作小结(300字左右) | |  | | | |
| 近五年师德表现 | | □合格 □不合格 | | | |
| 近五年教学  质量考核 | | 均在合格以上  其中优秀等第学期 次；或年度 次 | | | |

二、教学业绩

教学情况：近五年，完成 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课程全部教学。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课程所属专业 | 授课时间段 | 学时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教学成效：符合标准第 条第 款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奖项名称 | 获得时间 | 等级 | 颁发或主办单位 | 排名/  总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限填3项以内。教学质量考核获“优秀”等第次数符合标准的，本表可选填。

学校相关部门对上表内容进行审核

审核部门（盖章）：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三、教育研究

教研成果：符合标准第 条第 款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发表（出版、立项）单位 | 发表（出版、结题）时间 | 本人排序  （参编类型）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限填3项以内。

学校相关部门对上表内容进行审核

审核部门（盖章）：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四、实践能力

|  |  |  |
| --- | --- | --- |
| 行业企业工作或实践经历：  🞎具有 年以上行业企业从事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工作经历  🞎近五年累计不少于6个月到企事业单位或生产服务一线或校内外生产实践基地从事本专业（所教专业或相关专业）岗位实践  🞎近五年每年不少于1个月到企事业单位或生产服务一线或校内外生产实践基地从事本专业（所教专业或相关专业）岗位实践 | | |
| 起止时间（年月） | 企事业单位名称 | 本人职务（责）  或岗位或成效 |
| 年 月— 年 月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  |

**备注**：（1）近五年非必五年，符合标准按实际年限填写；（2）入职三年内新教师参加校企合作式专业能力提升培训、公共课教师参加社会服务（调研、考察）等同企业实践，时长应达到规定要求。

**实践成果** 符合标准第 条第 款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项目、奖项、成果等名称 | 委托、立项、授奖单位或专利号 | 立项时间  （获取时间） | 结项时间  （专利类型） | 主持或排名/总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限填3项以内。高等职业学校教师申报中级、高级“双师”者必填，其他申报教师“实践成果”与下表“专业成果”可选填。

学校相关部门对上表内容进行审核

审核部门（盖章）：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五、专业成果 符合标准第 条第 款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 | 荣誉、项目  奖励等名称 | 授予部门 | 级别 | 排名/  总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限填3项以内。（1）校外兼职教师获省产业教授、省技能大师等称号者在此填写；（2）高等职业学校教师申报中级、高级“双师”者，“专业成果”与上表“实践成果”均为必填。

学校相关部门对上表内容进行审核

审核部门（盖章）：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六、学院（部、中心）评议推荐意见

|  |
| --- |
| 以上内容信息已经核实和公示。未发现该教师有违法犯罪记录、师德失范行为、学术不端行为、违纪违规情况、意识形态问题等。  所在学院（部、中心）：（公章）  党政负责人：（签名）  日 期： |

七、认定机构意见

|  |
| --- |
| 经审核并公示，该教师符合江苏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  （□中职□高职）（□初级 □中级 □高级）标准，同意认定。　　　　　　　　　　认定机构： （公章）  　　　　　　　　　　　　　　　　 日 期： |